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网络举报宣传月（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DLZB-2025-0714

陕西省互联网信息中心

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 年 07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5
第四章 资格审查	17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9
第六章 磋商办法	2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网络举报宣传月（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9号泊达国际酒店27楼东户招标部，持单位介绍信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1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LZB-2025-0714

项目名称：网络举报宣传月（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网络举报宣传月（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网络举报宣传月	1(项)	为进一步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动员广大网民参与网络举报工作，按照全国网络举报工作会议暨一体化机制建设推进会要求，靠前服务抓好举报宣传，拟开展网络举报宣传月（二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网络举报宣传月（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合同包1(网络举报宣传月（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履约能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原件）；

3.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原件；

3.8 信用信息：未被列入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 控股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3.10 供应商须具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3.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 9 号泊达国际酒店 27 楼东户招标部，持单位介绍信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 9 号泊达国际酒店 27 楼东户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 9 号泊达国际酒店 27 楼东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1.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1.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

的文件执行。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互联网信息中心

地址：雁塔路南段 10 号

联系方式：孙老师 029-639071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 9 号泊达国际酒店 27 楼东户会议室

联系方式：029-876130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博、余翠

电话：029-876130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400000.00 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 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

		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磋商保证金	无
10	标书费信息	500 元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不缴纳
12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投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有关规定按标准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①公司名称：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②账 号：2701050701201000053069 ③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南路支行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响应文件份数及格式	响应文件的数量及签署规定：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贰份（单独密封装袋贴明公司名称，U 盘内应包含：1. 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本）（投标文件不退还），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开启响应文件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原件。
20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鼓励双面打印。
21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 组织/ ☒ 不组织
22	样品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 是/ ☒ 否
23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	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

	止时间、地点	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9号泊达国际酒店27楼东户会议室
24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7月2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9号泊达国际酒店27楼东户会议室
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互联网信息中心和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互联网信息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互联网信息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

二、供应商应按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线下开标。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主持开标会议，邀请供应商参加。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 1：

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的有关法律规范，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依据：（1）竞争性磋商文件；（2）磋商响应文件；（3）合同文本；（4）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博、余翠

联系电话：029-87613089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 9 号泊达国际酒店 27 楼东户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动员广大网民参与网络举报工作，按照全国网络举报工作会议暨一体化机制建设推进会要求，靠前服务抓好举报宣传，拟开展网络举报宣传月（二次），针对涉企侵权、未成年人、老年人仿冒诈骗和网络谣言四大类网络有害信息，开展网络举报政策讲授、知识讲解、技能宣传，努力打造“人人知晓、人人参与、人人共享”的网络举报辟谣工作新格局，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网络举报宣传月（二次）	1.00	400000.00	项	信息传输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网络举报宣传月（二次）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服务内容 （一）宣传内容 1. 涉企网络侵权主题宣传 通过视频、图文等形式，分享涉企侵权典型案例，揭示侵权行为的危害和后果，详细介绍涉企侵权举报的途径、流程和注意事项，引导企业正确举报侵权行为。 2. 涉未成年人网络有害信息主题宣传

	普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介绍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举报渠道，鼓励公众及时举报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网络信息；提供家长网络素养提升课程，帮助家长更好地引导孩子健康上网。 3. 涉老年人仿冒诈骗主题宣传 通过视频、图文等形式，剖析仿冒诈骗典型案例，揭示诈骗手法和防范措施；分享防骗技巧，提高公众对仿冒诈骗行为的识别和防范能力。 4. 网络谣言主题宣传 通过视频、图文等形式，普及网络谣言的识别方法和辟谣技巧；分析网络谣言典型案例，揭示谣言的危害和传播途径；介绍网络谣言举报渠道，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辟谣行动。 （二）宣传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稿件发布、快剪视频、专题专栏、海报设计、图解制作、线下活动和物料准备等。
--	--

3.2.3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2.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一次付清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一次性支付，合同签订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4 其他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履约能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原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	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

	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原件；
2	信用信息	未被列入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4	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5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线下评审。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三、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3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 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 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100.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详细评审	项目总体分析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分析（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采购需求及意义、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具体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审：1、对本项目的背景、采购需求及意义理解非常透彻，对项目重点难点及具体要求有具体分析及具体应对措施，得(7-10]分；2、对本项目的背景、采购需求及意义有较好的理解，对项目重点难点及具体要求有较好的分析及应对措施，得(4-7]分；3、对本项目的背景、采购需求及意义理解不到位，对项目重点难点及具体要求的分析较差，应对措施较差，得(0-4]分；4、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10 分
	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科学、完整、合理、规范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方案目标设定、运营策略等内容）。方案内容完整，分析全面，总体服务方案设计科学合理、描述条理清晰，可行性、安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7-28]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分析较全面，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8-17]分；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0-8]分；未提供得0分。	28 分
	项目进度计划	1、制定了详细、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及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且承诺为满足项目需求可以节假日赶工的，得(8-12]分；2、制定了比较详细、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及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且承诺为满足项目需求可以节假日赶工的，得(5-8]分；3、制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及进度计划保证措施较差，且未承诺为满足项目需求可以节假日赶工的，得(0-4]分；4、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12 分
	人员配置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健全的组织	15 分

方案	机构及工作安排，岗位分工明确，专业性强，得(10-15]分；有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组织机构及工作安排基本完善、合理，岗位分工明确得(5-10]分；有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组织机构及工作安排合理性一般，岗位分工不清晰，得(0-5]分；未提供得0分。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1、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详尽、完善、有针对性，完全满足反复修改、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的，得(7-10]分；2、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比较详尽、完善、比较有针对性，能够满足反复修改、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的，得(3-7]分；3、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较差，合理性、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反复修改、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的，得(0-3]分；未提供得0分。	10分
合理化建议	对本项目服务工作中的常见问题进行梳理，具有良好的解决方案并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得2.5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企业类似业绩	供应商2022年8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项得2分，满分10分。	10分
价格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详见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0分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陕西省互联网信息中心:

我单位确认收到贵公司提供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其相关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本项目供应商正式授权（被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报价，总报价为人民币 万元。

2.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注：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天）日历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响应文件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异议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材料或信息。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 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我方自行承担因响应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 我方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服务期限（年）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质量	合格（满足国家、行业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备注			

注：①磋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费用类别	数量	费用/月/元	总价（元）
1				
2				
3				
4				
5				
费用总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此表由供应商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仅作参考。

2. 表格空间不足，可自行扩展。

3. 所报货币为人民币。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格式1）；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6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格式2）；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3）；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4）；

5. 履约能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5）；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6）

7. 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原件（格式7）；

8. 信用信息：未被列入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格式8）；

9. 控股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格式9）；

10. 供应商须具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格式10）；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格式11）；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格式12）。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愿意响应并参与磋商，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保证本次磋商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2. 我方在参与本次磋商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 我方为本次磋商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服务，以及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有效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有效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造假、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磋商或成交资格。

4. 我方承诺提供给采购人的服务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本表后需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格式 2

财务状况报告

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格式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我方_____年_____月社保缴纳证明：

社保缴纳凭证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

纳税证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
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我方_____年_____月度税款缴纳证明：

纳税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愿意响应并参与磋商，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郑重承诺：

1、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方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近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注：在对响应文件中此声明函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时，如有造假/情况不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

附：未被列入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格式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公司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 我
单位郑重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0

附：供应商须具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格式 12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以 _____（填“非联合体”或“联合体”）方式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 (无/正/负)	偏离简述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 供应商必须将磋商文件中第三章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磋商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六、技术方案

1. 项目总体分析
2. 服务方案
3. 项目进度计划
4. 人员配置方案（附件 1）
5.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6. 合理化建议
7. 企业类似业绩（附件 3）

备注：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分标准，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附件 1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在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从业年限

注：表格后附相关人员身份证、毕业证（如有）及相关能力证书（如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专业		从事本行业年限	
毕业院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注：表格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如有）、相关能力证书（如有）及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供应商 2022 年 8 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项目 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备注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此合同草案条款，除商务要求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由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服务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2024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

（一）付款进度：_____。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成交人持发票、服务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四）乙方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纳税人识别号：

四、服务内容

（一）服务方案：（以乙方响应文件提供服务方案为准）。

（二）服务承诺：响应文件有明确的服务承诺。

五、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六、服务质量：_____。

七、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义务

1.1 甲方内部相关部门须通过项目工作人员统一与乙方联系，甲方意见经甲方代表签署后生效。

1.2 甲方指派_____为此次活动的指定对接人。

2. 乙方义务

- 2.1 乙方应按甲方确认之后正稿进行输出、制作、发布等业务，若乙方工作结果与甲方确认之正稿不一致，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 2.2 乙方所有策划方案及相关建议、文案可以任何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纸质函件）向甲方代表汇报和提交，任何书面形式的汇报和提交均为有效。乙方以非当面提交的方式向甲方提交时，应第一时间通过电话、电子信息等方式告知甲方授权指定的代表。
- 2.3 乙方将组建专门小组向甲方提供服务。在该小组成员不能履行职责或不能胜任时，乙方应及时更换、替补胜任成员，尽力保持该小组服务素质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若项目小组成员变更，乙方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如认为乙方人员需要更换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2.4 乙方需对其服务质量负责，确保策划、创意、设计各项工作内容的合法性；乙方以其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和能力，需保证使广告创意、设计符合国家规定的广告法及甲方的要求，并不会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 违约金。
- 2.5 乙方指派_____为此次服务项目的指定对接人。
- 2.6 本合同项下必须经甲方事先批核和答复的事宜，乙方应在获得甲方批核和答复后可进行。为免疑义，除本合同已有约定之外，需经甲方事先批核和答复的各项事宜，应以书面形式确
- 2.7 乙方必须对甲方的相关视频资料进行保密。
- 2.8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给甲方、乙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调整和弥补。
-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限于自然灾害、政府干预、战争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执行程度退还甲方全部或部分款项；不可抗力解除后具备继续履行合同的条件的，双方有义务继续履行本合同。
-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转包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九、验收依据：

- （一）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二）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 （三）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_____；

3、验收和评价方式

-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 3.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5 验收依据

3.5.1 合同文本。

3.5.2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完成的有关的所有工作成果以及设计稿件的知识产权，在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对应费用后，归甲方所有。
2. 如果有关工作成果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财产权或人身权，乙方应在提供报价时、或创作该作品时、或提交作品给甲方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第三方作品的使用权利和使用期限等），并向甲方提出解决该问题的方法，包括乙方同该第三方达成协议或另行创作等。如上述解决方法需要支付费用的，经甲方同意的应由甲方支付。
3. 如果乙方在有关工作成果及设计稿件中使用侵犯或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财产权或人身权的任何资料、图片或信息，致使乙方向该第三方承担侵权责任的，则乙方应向该第三方承担侵权责任，并应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一、保密

1. 甲乙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互负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双方保证为了对方的利益，仅在必要情况下将这些秘密透露给为实施本合同而必需了解相关秘密的本方人员或第三方及依法有权强制得到该秘密的机关。双方保证其各自职员或第三方与其一样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2. 商业秘密指双方有关创意、构思、传播策略、营业状况、客户名单及其它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3.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乙 方：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甲方：（加盖公章）

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